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托管服务（北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托管服务（北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托管服务（北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托管服务（北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2.2 招标编号：FDZX-FW-2026-0079；

2.3 招标范围：采取能源托管模式，对北院中央空调进行改造，由中标单位提供设计、改造（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招标人需求；

2.4 服务期限：10年；

2.5 设备改造施工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建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

2.6 供冷要求：供冷时间为每年五一假期后至9月30日，每天8点至20点，室内温度不高于24度；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能源托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经查询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行为进行网上即时查询，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日，每日00:00:00时至23:59:59时（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信息核对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日17:00（北京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务必结合自身情况，提前上传资料并提交信息核对；如因潜在投标人上传资料延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相应责任。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规定将以下文件整理成一个PDF上传：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②投标人资格要求3.1-3.7项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4.2.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对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方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

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4.2.4 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购标审核附件（若有）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材料”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进行资料核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平台服务费4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400 903 3175；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4.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1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CA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31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077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雅乐、杜创业

联系电话：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监督部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 话：0371-87525087

发布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3月25日